

雙語教學是負擔？

問：我想請問洪先生，現在城市裡，甚至鄉下的家庭莫不以國語教學，國語儼然成爲下一代台灣人的母語，反而台灣話變成了他們傳統的包袱。語言只是傳達意思的工具，既然趨勢如此，何不順其自然，爲什麼一定非得保存台灣話不可，增加他們的負擔。如果他們只學一種語言，可以把節省下來的精力，用到學習其他的學科，豈不更能增加他們的智慧與能力？

——台北市 王學文

答：語言不只是傳達意思的工具，更是保藏文化的工具。我們主張保存母語，並不止是從語言的工具性著眼，更是從其文化性著眼。如果只是從工具性著眼，那麼，一個國家只要一個標準語便可——啊，不，甚至只要教世界共通的語言便好。現在國際上英語流行最廣，到處都可通，連中國的普通話也不必教了。但若從文化性著眼，母語則不能偏廢。

一個國家的國語也好，世界的共通語也好，它只是著眼於工具性的共通性質，是不能建構什麼實用的文化的。我所謂實用的文化，指的是一種和生活於此時此地的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的生活文化而言，不是高深到脫離生活的風雅文化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動物學上、植物學上的學名。這類科學上的學名極多，對世界上任何物種都命下世界共通的學名。可是試問這些學名，除了科學家之外，誰去學習它？使用它？這是因為學名和生活文化是脫節的。中國的普通話在音系上以北京為準，詞彙則是北方官話和文言文的綜合，兼吸收其他各地的方言。這套詞彙系統，其實是很粗糙貧乏的，和科學上的學名正好相反。它之所以貧乏，是因為各地人爲了溝通的目的，只取其需要溝通的部份，而把不必溝通的，含有精緻生活文化的成份捨棄了，加上漢字的束縛，凡漢字無法書寫的方言詞彙（包括北京方言），也不得不捨棄，以致造成極度的貧乏、粗糙。舉例來說，北京的「我們」，原有「咱們」和「我們」之分，「咱們」包含第二人稱，相當於台語的「咱」（音如北京音爛），「我們」則排除第二人稱，相當於台語的「阮」，可是普通話則二者都說是「我們」。又如台語中有蟳、紅蟳、菜蟳、冇（音帕）蟳、蠟仔（音市仔）、三點仔、毛蟹、紅跤仙、沙垂、沙馬仔……多得很多，可是普通話都說「螃蟹」，如果有人叫你去市場買「螃蟹」，你真不知道要買蟳仔？蠟仔？毛蟹？還是什麼。這表示普通話只是具有共通語的性質，和外地人勉強溝通可以，如果真要拿來在日常生活上使用，一定會發生語意上的混亂。這時所謂「國語」比起方言來就差得太多了。

不止是特產如此，每一個民族、每一個地方，都各有其特殊的文化、特殊的思考方式。這一套文化也只有使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才能正確的表達。王灝有一篇文章，說他年輕時替人寫信時必須把鄉下人的話翻成國語才能書寫，有一次鄉下人要他告訴兒子：「恁老父卻骨个時著愛轉來」，王灝傻住了，「卻骨」國語怎麼說？這句話如果翻成「你爸爸撿骨頭的時候你要回來」你說可笑不可笑？除非把台灣人的思考方式、風俗習慣、土產等消滅淨盡，否則，我以為「國語」是無法使用的，如果台灣人的思考方式、風俗習慣、土產等無法消滅，而嘴巴又不啞，要人非得使用那種粗糙貧乏的「國語」不可，實在非常痛苦，無法忍受。許多人因為「國語」說不好而感到自卑，其實他不知道該自卑的可能是「國語」，是「國語」真正無法使用，無法翻譯台灣人的思考方式。台灣人的痛苦，來自於台灣文化太深厚，而不是「國語」太深，學不好。國語，尤其是「台北國語」是世界上最好學的语言，因為它太簡單了。

台灣文化的表達工具是台灣話，這樣深厚的文化，你要說它是「包袱」，還不如說是祖先為咱們留下的最寶貴的財產。你覺得學習台灣話是一種負擔？然而這種負擔，卻是做為一個台灣人不得不承擔的義務。當外來文化壓迫咱們放棄這個負擔時，保存這文化祖產就成了咱們的權利。忘記母語，是一種「背祖」的行為，咱們的祖先老早就這樣訓示咱們。

就算這不是什麼義務和權利吧。即使從功利的眼光來看，多學一種語言，就多了解一種文化，多開拓一個文化的視野。如果願意花錢讓孩子去學「兒童美語」，要他早日吸收美國文化，卻不願

意免費傳授他母語，剝奪了他繼承祖產的權利，這是不可思議的。

在我接觸的知識份子之中，我覺得思想最深刻的是山地人，因為他們所受到的痛苦最深，他們懂的語言最多，其次是客家人，客家人不僅會說「國語」，也會鶴佬話，所以文化視野較開闊，最浮淺的是「國語人」，這一批人不管是外省人、台灣人第二代，他們只懂得「台北國語」，其他什麼話都不懂，所以他們思考的資料就很貧乏，思想自然淺薄。當然這只是我的印象，期待社會學者，對這個問題再深入研究。不過我確信，把整套的母語文化傳授給下一代，只會增加他們的智慧與能力，而不會妨礙他們學習其他學科的能力。至少，增加他們的生活能力和就業機會是無疑的。

（原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五日《民進週刊》台語信箱）